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菱信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，交易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任何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 关于增加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4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

性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具有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成磊、孟亚平、唐立久

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5 日